

學中級初都仙 令訓府政縣雲緡

考備法辦定決辦擬由事

為奉令轉飭定期舉辦第三屆全縣運動會，仰遵此附

件

天德一份

訓令
音
查
三
二

令
字
第
號

年
月
日
時
到

收文 字 號

28

縉雲縣政府訓令

發字第一九七號

令仙都初級中學

案查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三一一號內開：

查本省全省運動會，應經分別舉行，在案。茲依此
及級運動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，並參酌實際需要，定於
本年夏季，續籌第三屆全省運動會，屆時由廳派員
輪流指導外，約定辦法如下：(一)開會日期，依仙都道尾之順
序，規定第一屆(吳興)為四月九日。第二屆(鄞縣)四月二十三日。

第三屆(建德)四月十六日。第四屆(武義)四月二十三日。

序規之第一條(吳興)為四月九日

第三條(建德)四月十六日。第四條(永嘉)四月二十日。先後舉行

和過特球障礙，不得任意延誤。二凡屆內中等以上學校選

動員代表須一律參加(選派代表資格，須由部頒發級學校選

派運動員代表規程)如過特球情形不能參加者，須於開會前

聲明理由，以資改換。吳興、鄞縣、建德、永嘉，可立地為學校

並須一律參加團體操表演，(三)運動會項目，且須按大綱第四條

辦理，各種球類比賽，比第四屆全省運動會競賽規程斟酌

辦理，(四)經費每項以一千元為限，除由省款補助七百元外，餘由參

加各學校分担之。(五)籌備及結束事宜，依且組後大綱第六條第

三項及第十條指定者及湖州、寧波、嚴州、溫州，各中學校長赴集

新在地向你撤自組後景備委務會，並負主持召集之責任，所有
計劃預算撥款及成績等項，均須分別依限報核。除分令外，合並
檢附修正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一份，令仰該政府轉飭
所屬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準備參加為要。

等因；計附修正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一份，奉
奉大綱，令仰該校長遵照參加為要。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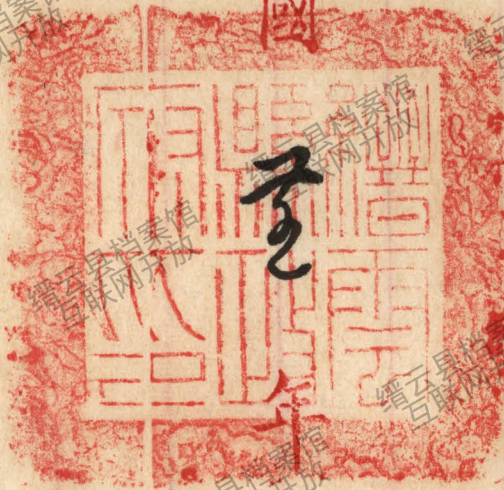
此令。

計附修正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一份

縣長

李

中華民國



二

月

廿九

日